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號

聲 請 人 乙○○

丙○○

兼上2人 之

法定代理人 甲○○

共同代理人 簡鵬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丁○○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乙○○、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8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乙○○、丙○○新臺幣6400、5475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 二、相對人丁○○應給付聲請人甲○○20萬206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聲請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四、聲請程序費用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

- 一、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丁○○於民國105年3月11日結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乙○○（000年0月0日生）、聲請人丙○○（000年0月0日生），嗣雙方於111年5月9日兩願離婚，並約定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雙方共同任之。聲請人甲○○於111年時，因工作需求，常需至外縣市工作，因此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111年5月9日離婚後，仍以每月新臺幣（下同）8000元繼續租賃原婚

01 後處所（即南投縣○○鎮○○里○○路000號）供作扶養雙
02 方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之居住處所，亦讓相對人居住於該處
03 以照顧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聲請人甲○○則兩地來回，照
04 顧子女。但於111年9月18日下午14時許，聲請人甲○○因騎
05 機車自撞而被送醫救治，聯繫相對人請其聯絡聲請人之父親
06 黃政圖到該醫院接聲請人出院回家，相對人雖有聯繫聲請人
07 父親，但於聲請人父親至上開處所時，相對人卻直接將雙方
08 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丟給聲請人父親，就攜帶其行李與其現
09 在交往之男友開車離去，也未交代任何事情；在聲請人向社
10 福機構反應後，經社工人員聯繫上相對人，相對人才回其南
11 投娘家居住，聲請人才得以聯繫上。聲請人雖聯繫上相對
12 人，相對人卻於雙方連繫時明白告知聲請人甲○○，稱其不
13 會照顧小孩，並稱其不想要再繼續照顧雙方所生2名未成年
14 子女。因聲請人甲○○之後又無法聯繫上相對人，為利於照
15 顧雙方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於是乃向鈞院聲請改定該2名未
16 成年子女之親權，均由聲請人甲○○一人行使負擔，以利於
17 保護教養權義之順利進行，而在該案件（鈞院112家親聲60
18 號案）進行中，雙方達成該2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均由聲請
19 人甲○○行使負擔之共識，而和解確定在案。相對人自111
20 年9月18日明示拒絕繼續照顧雙方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而離去
21 上開居所，雙方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教育費用等開
22 銷，相對人從未支付分毫，仍均由聲請人甲○○一人支付，
23 相對人因此受有不必支付其應負擔之扶養費之利益。因無法
24 聯繫上相對人，聲請人等迫不得已，爰依法向鈞院為本件之
25 聲請，請求鈞院命相對人返還聲請人甲○○代墊之上開子女
26 扶養費，並命相對人給付雙方所生2名未成年子女（即聲請
27 人乙○○、丙○○）將來（至成年）之扶養費。

28 （一）聲請人甲○○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
29 養費45萬403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部份：

30 1、相對人並不因未任雙方所生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而
31 免除其對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而雙方所生二名未

01 成年子女至成年之扶養費，自111年9月18日起，迄本事件
02 為請求之日（113年2月17日）止，均已由聲請人甲○○支
03 出，故聲請人甲○○所支出之上開扶養費用中，相對人應
04 分擔之部分，聲請人甲○○得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5 向相對人請求返還。

06 2、請求分擔之扶養費用之計算說明：爰請鈞院參酌行政院主
07 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
08 分）111年度南投縣每人平均月消費支出之數額1萬8918
09 元，作為聲請人就雙方所生二名未成年子女，每名子女每
10 月扶養費支出之認定標準。

11 3、聲請人甲○○上開期間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所需費用，其
12 支出之金額，計算如下：

13 (1) 自111年9月18日之日起，至本件聲請之月（計算至113年
14 2月17日止），共計18個月。

15 (2) $18918\text{元}(\text{每人每月}) \times 18(\text{月}) \times 1(\text{人}) = 34\text{萬}0524$
16 元。

17 (3) $34\text{萬}0524\text{元} \times 2(\text{人}) = 68\text{萬}1048\text{元}$ 。

18 4、綜上，上開期間聲請人甲○○用以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所
19 需費用支出金錢為：68萬1048元。

20 5、相對人其每月薪資究為多少，聲請人因無從得知，爰請
21 鈞院向國稅局函查相對人之收入，而聲請人甲○○於111
22 年時之所得甚少，所有之資產亦僅汽車乙輛，從112年迄
23 今，均從事臨時雜工，收入並不穩定，且負擔實際照顧、
24 教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責，故聲請人與相對人應以1比2之
25 比例，分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因此，對相對人請
26 求返還代墊之扶養費68萬1048元之三分之二，即45萬4032
27 元。

28 6、本件聲請人甲○○代墊之上開扶養費，其與相對人並未約
29 定確定之給付期限，亦未約定利率，聲請人以本件聲請狀
30 繕本送達相對人後，併請求自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二)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乙○○、丙○○
02 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乙○○、丙○○二人，每月
03 各1萬2612元之扶養費：

04 1、聲請人乙○○、丙○○請求之扶養費之計算基準：如前所
05 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結果，民國111年每人每年平
06 均消費支出，於南投縣為18918元，因此聲請人乙○○、
07 丙○○以此數額為據，作為每一人每月生活教育開銷所需
08 金額，請求相對人給付應分擔之扶養費，計算說明如
09 下：

10 (1) 聲請人乙○○部分：1萬8918元之 $\frac{2}{3}$ =1萬2612元。

11 (2) 聲請人丙○○部分：1萬8918元之 $\frac{2}{3}$ =1萬2612元。

12 2、雖聲請人乙○○、丙○○之扶養費，有可能因將來物價水
13 準若逐年提昇，扶養費用亦將隨之增加，但因上開事項為
14 嗣後情事變更，再聲請調整之原因，故僅以現況向相對人
15 請求按月給付如上開之扶養費至成年為止。

16 二、並聲明：

17 (一) 相對人丁○○應給付聲請人甲○○45萬4032元整，及自本
18 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丁○○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二) 相對人丁○○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乙○○、
21 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8日前，給付聲請人乙○
22 ○、丙○○各1萬2612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
23 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24 (三) 第一、二項請求，聲請人等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
25 行。

26 貳、相對人則以：

27 一、聲請人甲○○說我不顧小孩，聲請人甲○○是爸爸，也應該
28 要顧小孩。我現在還在負債，無法付這筆錢，我名下負債很
29 多，我有申請勞保所得清單，我要提出台灣大哥大欠費資
30 料，欠11萬多，還有車貸，是我的名下，沒有繳錢就被拖走
31 了，還有58萬沒有還。我們是跟和潤貸款的，我也不知道到

01 底怎麼算的。車貸部分我沒有資料，欠費資料是寄到聲請人
02 甲○○那邊。2004年國瑞那台是聲請人甲○○父親的車，當
03 初是借我的名字登記，那部車也被扣在警察局。我剛才所說
04 的第一部車，牌照註銷了。我再來要換去工地工作了。我現
05 在都是打零工，月入大概1、2萬元；我在工地做打掃之類
06 的工作；我覺得聲請人甲○○請求金額過高，一個小孩就要1
07 萬多，我自己在外面也要生活，這樣怎麼過等語置辯。

08 二、並聲明：

09 (一) 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10 (二)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參、本院之判斷：

12 一、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3 (一)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14 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
15 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
16 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
17 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
18 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不
19 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
20 扶養義務。故父母離婚後，仍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及身分，
21 與未成年子女之需要，共同對未成年子女負保護教養之義
22 務。又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
23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
24 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
25 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2
26 、第1119條亦有規定。又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
27 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
28 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
29 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
30 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
31 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1 (二) 相對人為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母，雖已與聲請人甲○○離
02 婚，惟其對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並未因此受有影
03 響，其應與聲請人甲○○依其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分擔
04 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2 參照），
05 合先敘明。

06 (三) 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之酌定，經查：

07 (1) 兩造之工作、所得收入及財產情形：①未成年子女之父甲
08 ○○部分：甲○○自述從事冷氣安裝，收入不固定，月收
09 入大概3萬多，天氣好的話會比較多等語，又甲○○於111
10 年度所得總額為4萬3851元，名下財產僅有汽車1部等情，
11 有聲請人甲○○之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12 件明細表可參。②相對人則稱其打零工，月入大概1、2萬
13 元，在工地作打掃之類的工作等語，又相對人於111年所
14 得總額為3萬3500元、名下僅有汽車1部等情，亦有相對人
15 之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

16 (2) 再按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其
17 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及非消費性支出，其項目則涵
18 括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且係不分成年人與未
19 成年人一般日常生活之支出，應有反映國民生活水準之功
20 能，南投縣地區於111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萬
21 8918元；另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113年1月至113年10
22 月之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為4萬6千多元不
23 等，有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113年1月至113年10月間每人
24 每月經常性薪資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可見兩造目前之經濟
25 能力尚低於國人平均標準；及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
26 社工司公布之111、112、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均為1
27 萬4230元等節，及未成年子女乙○○自111年起迄今係南
28 投縣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自111年至112年1月領有南投
29 縣政府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3772元，自112
30 年10月起迄今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2年每月2
31 047元、113年每月2197元）；未成年子女丙○○自111年

01 起迄今係南投縣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自111年至112年1
02 月、112年3月至113年6月止領有南投縣政府中低收入身心
03 障礙者生活補助（112年每月3772元、113年每月4049
04 元）；另未成年子女2人為列冊中低收入戶，於111年3月
05 起至112年12月止領有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每戶每人500元
06 等情，有南投縣政府113年11月11日府社助字第113027436
07 0號函在卷可稽。又未成年子女目前年約8歲、7歲，雖依
08 其年齡之必要性花費不若一般成年人為高，除依未成年子
09 女年齡之日常食衣住行生活必要開支，尚另需支出其他不
10 定期或非按月發生之雜支、開銷與費用，且日後其等生活
11 照顧及教育所需花費將逐漸提高，未來需支出相當金額之
12 生活及教育費，暨審酌兩造之經濟狀況、身分地位、經濟
13 能力，及上開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3年最低生活費
14 數額，認以1萬5000元作為未成年人2人每月扶養所需之標
15 準，應屬適當，而依此標準扣除上開未成年2人迄今仍有
16 領取之社會福利補助（即聲請人乙○○部分為弱勢兒童及
17 少年生活扶助，聲請人丙○○部分為南投縣政府中低收入
1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認聲請人乙○○每月之扶養費用
19 為1萬2800元【計算式： $15,000-2,197=12,803$ ，約等於1
20 2,800(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丙○○每月之扶
21 養費用為1萬950元【計算式： $15,000-4,049=10,951$ ，約
22 等於10,950(個位數以下四捨五入)】為適當，併審酌兩
23 造之年齡、職業、收入及經濟能力，甲○○現為實際養育
24 子女之人，為此所付出之努力亦應給予適切評價及甲○○
25 所述之經濟狀況較優於相對人等情，認與兩造應以1：1比
26 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適當，故綜合上開因素，爰
27 酌定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乙○○及聲請人丙○○之扶
28 養費分別為6400元(計算式： $12,800/2=6,400$)及5475元
29 (計算式： $10,950/2=5,475$)。準此，聲請人乙○○、丙○
30 ○請求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乙○○、丙
31 ○○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乙○○、丙○○扶

01 養費各6400、547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02 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因本件聲請屬非訟事
03 件，法院就扶養費用額之酌定及給付方法應依職權審酌，
04 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自無庸就聲請人上開無理由部
05 分另為駁回之諭知，併此敘明。

06 (3) 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
07 需求係陸續發生，核屬定期金性質，然恐日後扶養義務人
08 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乃參酌上
09 揭家事事件法之規定，併諭知相對人如遲誤1期履行，當
10 期以後之3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受
11 扶養之權利。

12 二、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3 (一) 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者，應返還其利
14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
15 第179條定有明文。按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
16 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縱未結婚或已離婚，仍
17 對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
18 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
19 費均應分擔，此項扶養費與家庭生活費並非完全相同。因
20 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支付子女之扶養費，且他方有扶養能
21 力時，一方非不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其代
22 墊之扶養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參
23 照）。因此，應負擔扶養費之一方如因他方代為支付其應
24 分擔部分者，即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他方自得依不當
25 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代支付之扶養費。

26 (二) 聲請人甲○○主張自111年9月18日起至本件聲請之月（計
27 算至113年2月17日止），共計17個月（聲請狀誤載為18個
28 月），係由聲請人甲○○獨自支出未成年子女2人之扶養
29 費等情，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認為真。而未成年子女之
30 將來扶養費既經以如前述認定之數額，則在此之前即系爭
31 期間之上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衡情應不致顯然差距，即

01 系爭期間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各1萬5000元為標準，並
02 扣除系爭期間未成年子女2人所實際領取之社會福利補
03 助，即乙○○自111年起迄今係南投縣府列冊之中低收入
04 戶，自111年至112年1月領有南投縣政府中低收入身心障
05 礙者生活補助每月3772元，自112年10月起迄今領有弱勢
06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2年每月2047元、113年每月2197
07 元）；未成年子女丙○○自111年起迄今係南投縣府列冊
08 之中低收入戶，自111年至112年1月、112年3月至113年6
09 月止領有南投縣政府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2
10 年每月3772元、113年每月4049元）；另未成年子女2人為
11 列冊中低收入戶，於111年3月起至112年12月止領有行政
12 院加發生活補助每戶每人500元等情，故扣除上開補助款
13 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代墊未成年子女2人如附
14 表一、二所示之17個月扶養費總計為20萬2065元（計算
15 式：10萬8878元+9萬3186元=20萬2064元）。

16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8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3 233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甲○
24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代墊扶養費20
25 萬2065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即113年6月
26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惟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至聲請人等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屬家
29 事非訟事件，因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未有假執行之相
30 關規定，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
31 規定，而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而非訟事件

01 法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故本件係屬家事
02 非訟事件，既不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從而聲
03 請人等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無據，應予駁
04 回，附此敘明。

05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本
06 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敘明。

07 肆、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洪聖哲

14 附表一（乙○○部分）

15

	期間	身心障 礙生活 補助	弱勢兒 少生活 補助	行政院 加發生 活補助	每月1500 元扣除 補助之金 額	相對人應 分擔之金 額
0	111.9.18- 111.10.17	3772元	無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1.10.18- 111.11.17	3772元	無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1.11.18- 111.12.17	3772元	無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1.12.18- 112.1.17	3772元	無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2.1.18- 112.2.17	3772元	無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2.2.18- 112.3.17	無	無	500元	00000元	7250元

(續上頁)

01

0	112.3.18- 112.4.17	無	無	500元	00000元	7250元
0	112.4.18- 112.5.17	無	無	500元	00000元	7250元
0	112.5.18- 112.6.17	無	無	500元	00000元	7250元
00	112.6.18- 112.7.17	無	無	500元	00000元	7250元
00	112.7.18- 112.8.17	無	無	500元	00000元	7250元
00	112.8.18- 112.9.17	無	無	500元	00000元	7250元
00	112.9.18- 112.10.17	無	2047元	500元	00000元	6226.5元
00	112.10.18- 112.11.17	無	2047元	500元	00000元	6226.5元
00	112.11.18- 112.12.17	無	2047元	500元	00000元	6226.5元
00	112.12.18- 113.1.17	無	2047元	500元	00000元	6226.5元
00	113.1.18- 113.2.17	無	2197元	無	00000元	6401.5元
相對人應分擔之金額總計：10萬88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附表二（丙○○部分）

03

	期間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	每月15000元扣除補助之金額	相對人應分擔之金額
0	111.9.18- 111.10.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續上頁)

01

0	111.10.18- 111.11.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1.11.18- 111.12.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1.12.18- 112.1.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2.1.18- 112.2.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2.2.18- 112.3.17	無	500元	00000元	7250元
0	112.3.18- 112.4.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2.4.18- 112.5.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	112.5.18- 112.6.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0	112.6.18- 112.7.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0	112.7.18- 112.8.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0	112.8.18- 112.9.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0	112.9.18- 112.10.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0	112.10.18- 112.11.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0	112.11.18- 112.12.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續上頁)

01

00	112.12.18- 113.1.17	3772元	500元	00000元	5364元
00	113.1.18- 112.2.17	4049元	無	00000元	5476元
相對人應分擔之金額總計：9萬3186元					